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2,766,61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图软件	股票代码	300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飞艳	丁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10001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100015)	
传真	(010)59896666	(010)59896666	
电话	(010)59896167	(010)59896000	
电子信箱	public@supermap.com	public@superma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聚焦地理信息软件和空间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服务。

作为地理信息软件(GIS)行业的领跑者,专注地理空间智能领域,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形成了全信创系列的国产软件产品,深度参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以及企业数字化等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公司主营业务

2023 年,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GIS 基础软件业务

1)GIS 基础软件是地理信息软件产业的技术制高点,是地理信息的"操作系统",可应用于各行各业,其粘性非常强,支撑上层各类应用系统的开发。

2)目前公司 GIS 基础软件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永久许可模式以及订阅制模式,前者为主要方式,随着用户需求不断增加,GIS 与其他技术不断融合,用户不断有升级需求。

3)GIS 基础软件已应用于上百个细分行业,比如政务领域的自然资源、智慧城市、水利、气象、环保、民政、公安、交通、应急、统计、教育 、农业、司法、文化等以及企业领域的能源、金融保险、水务、烟草、物流、厂区、矿区、电信等等行业或方向,是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基础技术工具。

4)GIS 是数字孪生、数字中国、智慧城市、元宇宙、时空数据等的重要时空技术底座,目前公司是该领域的领先供应商。

5)GIS 是特种领域应用的核心技术支撑之一,目前公司在该领域的部分业务方向是领先供应商。

6)目前 GIS 基础软件竞争格局清晰,大型商用 GIS 基础软件厂商主要为超图软件与美国供应商,GIS 基础软件管理数据较为敏感,关系国家安全,是信创的重要成员之一。

7)通过持续创新以及独有的精益敏捷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在跨平台 GIS、新一代三维 GIS、分布式 GIS、人工智能 GIS、大数据 GIS 等技术领域取得了显著优势。

①跨平台 GIS 是目前信创的重要支撑技术,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和沉淀,早已实现弯道超车,技术水平领先全球。

②公司自 2006 年开始研发二三维一体化 GIS 技术,目前新一代三维 GIS 技术技术水平领先全球。三维 GIS 技术目前正在向成熟期转移,且伴随着实景三维中国、CIM 建设,已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应用,亦将带来巨大的二维向三维升级的机遇。

三维 GIS 也是元宇宙的技术底座,在地理映射、地理计算、数字孪生、3D 引擎、设计工具方面,均有广阔的施展空间。

此外,公司自 2020 年起发布并不断完善升级的高保真三维产品,全面支持 UE、Unity,实现了三维 GIS 软件与游戏引擎的跨界融合,为打造 GIS+游戏的产品新生态,开创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③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 GIS 基础软件市场应用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2018 年即对 AI GIS 进行了一定的探索,推出了一些 AI GIS 功能和应用。2019 年,公司推出了 AI GIS 技术体系,提供了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二元分类、地物分类、场景分类、对象提取等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工具,同时在移动端提供 AI 属性采集、AI 测图、AI 配图、AI+AR 分析等能力,在自然资源监察、城市规则、生态监测、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等诸多领域已有应用。

公司紧跟 AI 前沿,在 AI 大模型方面,目前研究几乎覆盖了 AIGC 和大模型所有热点方向,在 CV 大模型、NLP 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等方面均有部署,且已经从布局研究逐步转向积极落地阶段,在包括 AI 大模型遥感语义分割、生成式 AI、类 GPT 知识问答等方面形成了一部分落地应用实践。

2、应用软件业务

GIS 应用软件业务板块分为政府应用业务和企业应用软件业务。设置 5 大产品线/BU,在每个产品线/BU,整合各子公司同一领域的研发团队,聚焦强化产品创新能力。在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用软件的研发。

1)公司依旧是自然资源领域的领先地理信息供应商,面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全业务环节,提供勘测与自然资源规划设计相关服务及产品,着力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态势感知能力、数据治理挖掘共享能力和决策支撑能力,构建开放共享数字生态,促进全面信息安全,加快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公司面向住房管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提供先进的空间智能解决方案与服务,通过信息资源整合,着力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深度融合,助力数字住建迈向新台阶。

3)公司通过时空数据底座、数据融合治理、数据服务运营,打造全面引领的基于位置服务的数据治理、开发利用与交易服务平台,探索数据局及数据集团相关的数据要素服务商业模式,助力千行百业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优势,赋能产业科技创新。

4)公司面向水利、水文部门以及气候、气象中心,提供水利、气象治理以及各类灾害防治的智能感知监测与智慧化决策服务,着力打造水利数字孪生、水利水文、地下水监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生态气象服务等业务的数字化场景以及智慧化决策路径,为水利业务智能化以及气象灾害的预警决策持续赋能。

5)公司聚焦园区、航空、能源和企业地图服务赛道,以空间智能(GI)+数字孪生技术为核心,服务各级各类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工作,助力企业实现从宏观建设到微观运维,再到精细化运营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SaaS 业务

GIS 云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地图慧为主体。目前已成为在线 GIS 服务的知名品牌。

地图慧一直致力于 SaaS 产品形态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盈利模式为订阅制模式,是行业内首家提出互联网交互式制图的企业,也是首家提出以 SaaS 产品形态为用户提供地图服务的企业。

目前,地图慧签约用户覆盖了家电家居、零售快消、金融保险、零售连锁、房地产、物流电商、广告传媒、公安消防等多个细分行业和领域。

2024 年 1 月,地图慧推出全新轻量桌面端 GIS 产品:SuperMap Editor(中文名:超图编辑器),它将强大的 GIS 能力通过在线租用的方式提供给广大用户,用户免费或者低成本租用即可使用 GIS 服务。功能强大的同时,轻量便捷,降低了用户使用门槛,满足更多用户对 GIS 的需求。

地图慧作为智能地图服务供应商,将继续自身优势,紧跟信息科技的变革和创新,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来提升运营效率、开拓新的市场和产品,提高用户服务水平和满意度,为企业的运营和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2023 年新签约用户,如:博西家电、南孚电池、小米电器、前锋厨电、中华财险、锅圈食汇、如意馄饨、蜜雪冰城、长春燃气、奥莱中国、上海闪洁保洁、恩福检测等知名企业客户。

(二)公司产品

1、GIS 基础软件产品

超图软件研发的大型 GIS 基础软件系列——SuperMap GIS,是二三维一体化的空间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处理、制图与可视化的工具软件,更是赋能各行业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平台。

历经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超图软件构建了云边端一体化的 SuperMap GIS 产品体系,包含云 GIS 服务器、边缘 GIS 服务器、端 GIS 等多种软件产品,此外还通过 SuperMap Online 产品提供在线 GIS 服务。其中,边缘 GIS 服务器软件产品、GIS 服务管理器产品、跨平台桌面产品等方面均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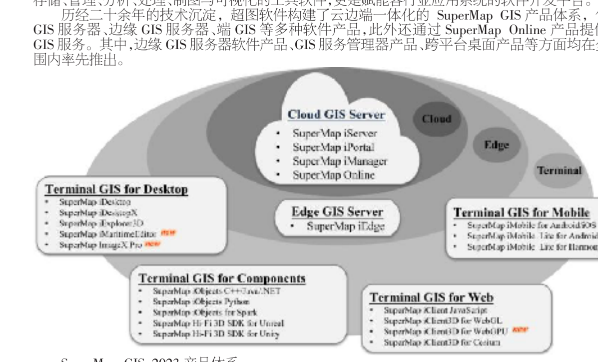

SuperMap GIS 2023 产品体系

在 SuperMap GIS 2023 中,全新发布跨平台遥感影像处理桌面软件、跨平台电子海图生产桌面软件、Web 端三维地理设计软件,增强云 GIS 服务器、边缘 GIS 服务器、端 GIS 等产品能力。进一步完善 GIS 基础软件五大技术体系 (BitDC),即大数据 GIS、人工智能 GIS、新一代三维 GIS、分布式 GIS 和跨平台 GIS 技术体系,丰富和革新了 GIS 理论与技术,赋能各行业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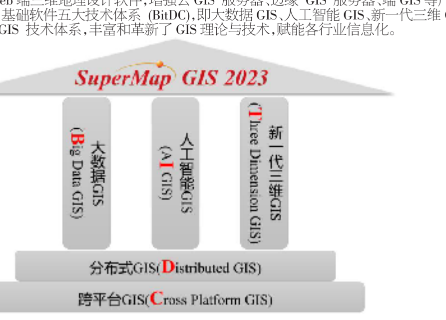

SuperMap GIS 2023 技术体系 (BitDC)

在 SuperMap GIS 2023 中,超图软件进一步完善创新 GIS 基础软件五大技术体系 (BitDC),实现了更强大的功能和多方面的创新和升级,为 GIS 服务筑造更弹性更稳定的基础保障,为各行业信息化赋能更强大的地理智慧:大数据 GIS 技术是底层支撑,提供全面支持大数据的 GIS 基础软件与服务,让更多用户能够轻松挖掘空间大数据"金矿";人工智能 GIS 技术将人工智能与 GIS 相互融合,赋能地理智慧,为 GIS 带来了智能化的产业变革;新一代三维 GIS 技术支撑海量三维数据的存储、管理、运算、分析、可视化与发布,推动构建室内外一体化、宏微观一体化、空天/地表/地下一体化的数字孪生空间,赋能全空间的三维 GIS 应用;分布式 GIS 技术支撑海量经典空间数据和空间大数据的存储、管理、分析、处理、可视化与发布,实现 GIS 在高可用、高并发、高弹性、高性能、大容量、高可信等方面的重大突破,构建云边端一体化 GIS 的分布式协同新模式;跨平台 GIS 技术则使得 GIS 基础软件技术安全性、扩展性、创新性得以保障。这五大技术体系对前沿技术与 GIS 行业进行了深度融合,使得 GIS 技术与时俱进,能够切实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空间信息需求。

公司产品每年进行迭代升级,不断融入 IT 新技术,引领市场需求。

2、GIS 应用软件产品

针对行业应用共性,公司加强 GIS 应用软件的研发,目前已在自然资源监测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时空大数据、水利、气象、生态环境、智慧园区、智慧机场等方面已有成熟的应用产品,后续将在智能问答、应急救援管理、河道巡检、双碳环保等行业加强应用软件、模块的研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519,088,941.75	4,396,841,641.59	2.78%	4,822,932,16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3,524,254.40	2,812,748,031.21	6.78%	3,176,467,613.7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78,685,866.97	1,595,688,954.43	24.00%	1,875,094,1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10,488.98	-338,643,060.13	144.92%	287,594,4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41,320.52	-379,358,952.75	129.30%	269,145,6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4,310.44	-115,729,458.99	148.08%	180,484,23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2	-0.6917	144.7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0	-0.6883	144.89%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1.32%	16.53%	11.35%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业绩预告范围的主要原因为:

1、商誉减值

上海数慧和北京安图 2023 年业务恢复明显,且投入较大力量推进项目验收,公司在年初业绩预告时预计不会发生商誉减值。后经审计,两公司营业收入虽均超出预期,但利润未达预期,基于审慎原则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涉及金额 1,509 万。

2、坏账计提超出原预计

2023 年,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同时整体回款情况同比向好,因此年初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坏账计提金额将会同比下降。后经审计,长账龄回款情况不理想,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一直采取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导致坏账损失计提较业绩预告时明显增加,涉及金额约 3,700 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963,270.29	395,542,225.13	580,049,113.24	708,131,25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6,822.88	40,774,384.00	82,476,484.75	16,672,7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9,090.74	35,859,873.27	68,500,180.53	172,17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73,884.82	-109,817,604.19	-44,630,339.19	506,766,13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钟耳顺	境内自然人	10.26%	50,542,080.00	37,906,560.00	不适用	0.00
宋关福	境内自然人	4.34%	21,403,440.00	16,052,580.00	质押	6,5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11,593,6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国有法人	2.24%	11,039,019.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56%	7,70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在宏	境内自然人	1.50%	7,394,079.00	7,394,079.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6,170,06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5,947,7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5,366,67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5,1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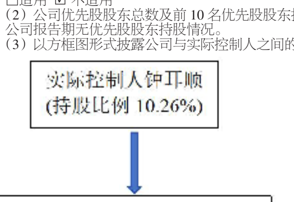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7,257,120.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8,207,778.0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资金为 505,464,898.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6,008,44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4,246,310.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762,137.16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100105067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5,132.12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444.09
总计		108,830.05	95,176.2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77,257,120.9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00.00	457,447,356.16	457,447,356.16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00.00	17,781,764.76	17,781,764.76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0	2,028,000.00	2,02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4,440,900.00		
合计		951,762,100.00	477,257,120.92	477,257,120.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8,207,778.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6,038,532.8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830,188.68	13,830,188.68	13,830,188.68
3	律师费用	8,962,264.14	8,962,264.14	8,962,264.1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490.56	4,858,490.56	4,858,490.5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56,834.63	556,834.63	556,834.63
合计		104,246,310.84	28,207,778.01	28,207,778.01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作出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7,257,120.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8,207,778.0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冠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12350063 号),认为德冠新材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6,008,44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4,246,310.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762,137.16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100105067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5,132.12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444.09
总计		108,830.05	95,176.21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

除上述实施地点变更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实施,新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属于包装公司不同厂区,两地位于同一个镇,相距不足五公里,与"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相同。根据包装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进而对原定规划进行合理调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7,257,120.9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8,207,778.0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展彪主持。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220 号)核准,2020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5.10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承销费及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726,410.19 元。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904784910919 的人民币账户。202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JNAA3000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 988,749,995.10 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80,649,995.10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0,046,796.69 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3,936,626.73 元,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7,765.96 元,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账户利息收入 1,533.1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84.40 元,结余资金划转至公司的其他账户 4,430,909.54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3,938,159.90
加: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80,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减: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8,350.3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减:募集资金剩余金额转出	4,430,909.54
期末余额	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9,672,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826,328,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29047849105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1,736,633.09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263,366.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3JNAA1B008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201,720,209.98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795,053,976.98 元,补充流动资金 8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2,848,649.36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5,724.67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2,848,649.36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201,720,209.98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95,053,976.98
减:银行手续费	5,724.6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期末余额	1,227,450,714.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高")、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高")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4 家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0.00	已注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302607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元,收到利息 401,456.95 元,销户转回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456.95 元,余额 0.00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转出至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230,629,995.10 元,转出至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450,000,000.00 元,支出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410.80 元,收到利息 28,438.54 元,销户转回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7,027.74 元,余额 0.00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400,02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5,152.20 元,收到利息 3,502,938.24 元,转回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77,786.04 元,余额 0.00 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230,629,995.1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0,046,696.69 元,收到山东鲁高基本户转入用于支付手续费 1,000.00 元,代山东路桥高密市 2017-2018 年城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支付 50,583,198.41 元,支付手续费 1,787.36 元,收到利息 5,326.17 元,销户转回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638.81 元,余额 0.00 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7 家开户银行于 2023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826,639,477.7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3,012.5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260,002,276.48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140,790,638.4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1,426.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1,429.2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1,405.2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11,348.81	活期存款
合计		1,227,451,014.71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向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向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93,914,200.00 元,向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转入 375,270,000.00 元,向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02,578,3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转入 217,113,7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转入 465,742,500.00 元,向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转入 162,582,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收到利息 2,525,977.74 元,余额 826,639,477.74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58,685,8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75.93 元,收到利息 3,188.45 元,余额 3,012.52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93,914,2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3,914,200.00 元,收到利息 2,276.48 元,余额 260,002,276.48 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375,27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4,438,938.98 元,支付手续费 3,216.74 元,收到利息 299,727.20 元,余额 140,790,638.48 元。

注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02,578,3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02,578,300.00 元,收到利息 1,426.15 元,余额 1,426.15 元。

注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217,113,7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17,113,100.00 元,支付手续费 680.00 元,收到利息 1,509.29 元,余额 1,429.29 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65,742,5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35,742,2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090.00 元,收到利息 3,195.24 元,余额 1,405.24 元。

注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62,582,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62,581,438.00 元,支付手续费 562.00 元,收到利息 11,348.81 元,余额 11,348.8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 号)。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0.00	45,002.00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3,063.00	92.25%	2021 年 7 月	7.22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98,065.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98,0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4,430,909.54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7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7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3,477.62	23,477.62	39.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5,868.58	45,868.58	65.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3,391.42	23,391.42	46.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6,574.32	46,574.32	66.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1,969.14	31,969.14	63.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6,258.14	16,258.14	3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600.00	83,600.00	82,632.80	82,632.80	9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3,600.00	483,600.00	320,172.02	320,172.0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83,600.00	483,600.00	320,172.02	320,172.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因素影响,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 号)。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